

01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02 113年度雄補字第2960號

03 原告 汇豐(台灣)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4 法定代理人 紀睿明

05 被告 周哲緯

06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簽帳卡消費款事件，原告聲請對被告發
07 付命令（113年度司促字第19001號），被告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
08 命令提出異議，原告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又按民國（下同）
09 112年12月1日公布施行之民事訴訟法第77之2條第2項規定，以一
10 訴附帶請求其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，其附帶請求於起
11 訴前所生部分，數額已可確定，應合併計算其價額。是原告訴之
12 聲明請求被告應給付新台幣（下同）18萬4,556元，及其中17萬
13 8,479元自113年9月7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15%計算之利
14 息。依上開說明及規定，應併計至起訴前一日即113年10月7日
15 （見民事支付命令聲請狀上本院收文章戳）止之利息，則本件訴
16 訟標的金額應為18萬6,830元（計算式詳如附表所示，元以下四
17 捨五入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990元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裁判
18 費500元外，尚應補繳1,490元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
19 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請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7日內補繳，
20 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21 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13 日
22 高雄簡易庭 法官 鄭峻明

2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4 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如有不服，得於收受裁定送
25 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提出抗告，並應繳納抗告裁判費新台幣
26 1,000元。

27 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13 日
28 書記官 武凱葳

附表：

請求項目		請求項目試算表								
請求項目：1 請求金額： 184,556	編號	類別	計算本金	起算日* (YYYYMMDD)	終止日* (YYYYMMDD)	計算基數 (如按年息, 則單位為年 如為按月給付, 則單位為 月)	年息(%)	按月 給付	按月給 付金額	給付總額
	1	利息	178,479	113/9/7	113/10/7	(31/365)	15%			2,273.77
	小計									2,273.77
合計						186,830				